永大安〔2022〕62号

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办事处

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

通 知

各村劝导队（站）、有关部门、辖区运输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五一节期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，防范街道农村道路亡人交通事故和严重交通拥堵，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,按照区道安办“4.25”视频会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前分析预判，加强精确指导。今年由于疫情影响，今年“五一”假期主要是近郊游居多，街道辖区石庙场镇马路市场和永川Ｃ105茶隆路农村道路改造工程为重点安全防范点，请

相应的村（居）认真做好各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方案，针对性地进行动员部署。

二、加强源头管控，消除安全隐患。各村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事故多发点段特别是临水、临崖、陡坡、急弯等重点路段的再排查、再核实。重点检查各类交通标志标线和管理设施是否清晰、齐全、有效，各村辖区农村道路雨雾多发路段、事故多发路段是否有警示提示标志；对前期道路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等进行再核实、再清理，对排查出的道路隐患及时进行整治或采取临时防护措施，村道原则上是各村排查并整治，乡道上报街道交通办进行整治；教管中心要督促学校强化交通安全管理，告知广大师生出行乘坐班线车辆，不得搭乘三轮车、农用车等非载客车辆,不得挤搭超员摩托车、电动车，确保道路安全、有序、畅通。

三、严格路面管控，规范行车秩序。道安办、派出所要坚持“五一”（4月30日至5月4日）期间每天上路，认真开展交安7号行动，村劝导站全面启动，即日起每天上路设岗不低于6小时（上午9.00-12.0、下午2.00-5.00），各村做好值班上岗安排，值班上路设岗安排表于4月28日下班前上报道安办，把好出村口、出景口，及时对面包车超员载客、酒后驾驶、货车（电动三轮）违法载人、摩托车（电动）不戴头盔、超员等行为进行劝导查纠。

四、加强宣传提示，引导安全出行。各村劝导队（站）主动搜集和掌握辖区“红白喜事”活动的相关信息，提前“打招呼、作警示”，提醒广大驾驶员不超员不超速、不酒后驾驶、不疲劳驾驶、不驾驶报废车（带“病”车）上路、不客货混装等。

五、强化督导检查，确保工作落实。街道道安办将对各村劝导队（站）履职情况进行实地督促检查。

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办事处

 2022年4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